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18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轉 1101 編號：108121801

竹檢捍衛選風 就竹東鎮長「假藉工作費行買票賄選案件」 提起上訴

本署偵辦107年竹東鎮長候選人羅00、吳00等「假藉工作費」與現金買票案，日前收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後，經檢察長王文德召集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後，認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認事用法均違背法令，決定依法提起上訴。

本案偵辦原委乃因羅00、吳00於107年竹東鎮長選舉時，發放名為竹東鎮里、鄰長工作費，然受領者卻以提供顯不相當之勞務給付獲得該等金錢，其等之真實目的係以金錢換取里鄰長之支持，繼而透過里鄰長在地方上之影響力，為候選人拉票，惟原審判決未能體察實情，反認候選人有製作簽領（金錢）名冊，所以不是買票、鄰長發文宣可以收較高的報酬、一票兩買（賣）不符合選舉實務等理由，認定本案發放賄款給鄰長的部分不構成賄選而為無罪判決，所採憑之論理、心證，實非允當。

選民前往造勢活動場合聽取政見，或陪同候選人掃街造勢等，均是公民在民主社會選舉活動中，對於候選人進行選擇，進而表態支持自己所選擇候選人的正常政治參與行為，均不得作為財物賄賂的對價標的，候選人或樁腳若對選民交付賄款或不法利益以尋求支持進而請求選民有進一步的政治參與，即屬買票行為。

本案候選人假藉工作費名義對鄰長進行大規模的組織性買票，本署實難認同原判決所採無罪理由，認應提起上訴。同時，針對109年1月11日即將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本署嚴正宣示「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態度，若有「假藉工作費行買票賄選行為」必嚴加查辦。本署檢察官將傾全力強力查賄，捍衛純淨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性。